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6】第 0384 号

致：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补发）》。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并于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延期事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15:00—2026 年 9 月 11 日 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8,349,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1%。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及网络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8,349,49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130,7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8,349,49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130,78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乔佳平

王鑫

王鑫
姜德诚
姜德诚

2026 年 9 月 11 日